# 建 消 積 層 板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888



# 中期業績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 <i>未經審核)</i>
營業額	3	7,522,873	6,559,700
銷售成本		(6,088,656)	(5,419,014)
毛利		1,434,217	1,140,68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33,132	67,168
分銷成本		(144,774)	(149,194)
行政成本		(250,189)	(250,28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136	22,857
融資成本	6	(47,214)	(53,393)
除税前溢利所得税開支	8	1,030,308	777,842 (151,848)
本期間溢利		843,734	625,994
本期間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40,198 3,536 843,734	621,100 4,894 625,994
每股盈利一基本及攤薄	10	0.280港元	0.207港元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一	卜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843,734	625,9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兑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351,461)	20,760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12,990	64,4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税後)	(338,471)	85,25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05,263	711,250
本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22,766	704,827
非控股權益	(17,503)	6,423
	505,263	711,25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 <i>未經審核)</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商譽	11	1,212,020 4,549,500 405,013 716,016 17,135 676,040 3,248 238	1,285,285 4,902,992 417,719 779,236 5,330 689,670 3,183 238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票據 待發展物業 預付租賃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可收回税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2	1,426,944 4,578,439 1,772,169 4,596,229 9,892 373,858 7,063 3,305,292	1,388,529 4,214,203 1,228,962 5,066,199 9,915 192,226 7,063 2,840,2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票據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繳稅項 銀行借貸一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3 13	1,449,858 257,557 3,001,234 40,165 222,962 1,338,194 6,309,970	1,599,077 301,492 1,668,729 40,452 277,485 1,181,187
流動資產淨值		9,759,916	9,878,9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39,126	17,962,575

(未經審核) (經習	
非流動負債	050
	,952
銀行借貸——年後到期之款項 2,938,332 3,714	,462
<b>3,026,357</b> 3,809	,414
<b>14,312,769</b> 14,153	,161
股本及儲備	
	,000
儲備 <b>13,051,174</b> 12,867	,40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b>13,351,174</b> 13,167	,408
非控股權益     961,595	,753
資本總額 <b>14,312,769</b> 14,153	,16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廳佔	

	<b>股本</b>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i>千港元</i>	匯兌儲備 <i>千港元</i>	物業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投資 重估儲備 <i>千港元</i>	優先 購股權儲備 <i>千港元</i>	特別儲備 <i>千港元</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商譽儲備 <i>千港元</i> (附註b)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i>千港元</i>	資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831,231	7,268	1,829	93,105	757,689	101,549	28,365	9,949,268	13,167,408	985,753	14,153,161
本期間溢利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浮額( <i>附註d</i> )			(330,422)		12,990				-	840,198 - -	840,198 (330,422) 12,990	3,536 (21,039)	843,734 (351,461) 12,990
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30,422)		12,990					840,198	522,766	(17,503)	505,263
已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韓服至儲備								54,460		(339,000)	(339,000)	(6,655)	(345,655)
								54,460		(393,460)	(339,000)	(6,655)	(345,655)
於三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500,809	7,268	14,819	93,105	757,689	156,009	28,365	10,396,006	13,351,174	961,595	14,312,76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753,076	7,268	12,296	93,105	757,689	68,956	2,023	9,208,458	13,299,975	1,093,685	14,393,660
本期間溢利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浮額( <i>附註d</i> )	-		19,231 	- - -	64,496				-	621,100	621,100 19,231 64,496	4,894 1,529	625,994 20,760 64,49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9,231		64,496					621,100	704,827	6,423	711,25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i>附註c)</i> 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	-	-	-	-	-	-	4,461	-	4,461	(38,646)	(34,185)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00,000)	(300,000)		(300,000)
									4,461	(300,000)	(295,539)	(38,646)	(334,1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	1,097,104	1,772,307	7,268	76,792	93,105	757,689	68,956	6,484	9,529,558	13,709,263	1,061,462	14,770,725

## 附註:

- (a) 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包括法定資金・指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用於資本再投資,資金應用於以下用途:(1)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或(11)擴大生產運作。
- (b) 商譽儲備指控制權無改變之情況下若干附屬公司所有權改變之影響。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收購產生的已付代價34,185,000港元,與已收購非控股權益金額38,646,000港元之差額4,461,000港元已直接於權益確認。
- (d)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額包括公平值變動收益之調整18,1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87,353,000港元)及出售所得收益5,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857,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一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47,821	76,8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216	(153,92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1,992)	179,4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65,045	102,364
7- <b>-</b>	,	, , , ,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0,247	2,447,596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 205 202	2.540.060
<b>州个人</b> 党立区党立寺国境日,即张门和财区党立	3,305,292	2,549,960

附註:

#### 編製基準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證券 | 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 | ) 附錄 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 團截至-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 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若干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農業:生產性植物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新修訂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對本簡 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銷售物業、來自於物業投資之收入及授權經 營使用費收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税項後的淨額。期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二零一六年</b>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 千港元</i>	
<b>手港元</b> 手港元	U
1767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b>3,819,223</b> 4,274,865	2
<b>919,635</b> 1,003,763	3
<b>682,449</b> 741,32	1
<b>534,439</b> 481,639	9
1,511,983	-
<b>55,144</b> 58,113	5
<b>7,522,873</b> 6,559,70	0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銷售紙覆銅面板 銷售上游物料 其他 銷售物業 物業投資收入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所製造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 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及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銷售物業包括銷售住宅單位。物 業投資收入包括租賃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及其他附帶服務的收入。

###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一(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及融資成本)。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物業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綜合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分部營業額	5,955,746	1,567,127	7,522,873
分部業績	885,886	212,835	1,098,72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融資成本			5,136 18,721 (45,056) (47,214)
除税前溢利			1,030,3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覆銅面板 <i>千港元</i> ( <i>未經審核)</i>	物業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綜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	6,501,585	58,115	6,559,700
分部業績	801,800	8,075	809,87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融資成本			22,857 59,648 (61,145) (53,393)
除税前溢利			777,8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809,533,000港元,佔 本集團於該期間的營業額超過10%。該客戶的相應之營業額總值並沒有超過本集團本期間總營業額的 10%。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8,024	9,614
10,516	49,907
5,652	5,24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 6. 融資成本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9,410	55,364
	(2,196)	(1,971)
	47,214	53,393
-		

銀行借貸之利息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1.9%)。

#### 折舊 7.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32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382,500,000港元)。

## 8. 所得税開支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750	5,389
185,889	146,307
186,639	151,696
,	,
(65)	152
	454.040
186,574	151,848

税項包括:

香港利得税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

遞延税項

本期間(撥回)支出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之税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税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税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税率計算。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截至二零 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零)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 三日(星期一)左右寄發。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840,198

621,10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因該等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 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市場平均價。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本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65,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111,600,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437,427	3,503,978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204,739	246,321
應收利息收入	7,984	9,747
預付開支及按金	762,442	264,411
可退回增值税(「增值税」)	91,025	106,377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税	23,056	27,028
其他應收賬款	51,766	56,341
	4,578,439	4,214,203
應收票據	1,772,169	1,228,962
	6,350,608	5,443,16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 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2,388,124	2,393,595
91至180日	998,388	1,060,014
180日以上	50,915	50,369
	3,437,427	3,503,978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605,223	776,173
預提費用	298,274	301,5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38,159	59,699
預收款	216,754	183,273
其他應付税項	30,318	38,469
增值税應付款	207,313	188,832
其他應付賬款	53,817	51,113
	1,449,858	1,599,077
應付票據	257,557	301,492
	1,707,415	1,900,569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日	510,133	642,744
91至180日	63,007	105,083
180日以上	32,083	28,346
	605,223	776,173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集團內的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合同以代價約人民幣2,004,430,000元(相等於約2,345,270,000港元)出售一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該附屬公司於深圳擁有一幅土地。該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出售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從出售所得的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979,180,000元(相當於約2,315,720,000港元)。

## 15.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之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現已生效。該計劃的設立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高本集團的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報告日期,餘下有效期約為9個月。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ii)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

任何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參與人士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28天內,透過支付代價1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無釐定有關期間,則由優先購股權授出建議獲接納之日開始,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日為止,惟須受該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參與人士訂定行使所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任何須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任何其他須予達成之條件。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優先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批准該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10%。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本公司及建滔化工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該計劃之優先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行使、註銷或 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i>授予董事</i>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張國華先生	12,500,000	-	12,5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張國強先生	11,500,000	-	11,5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張國平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林家寶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張家豪先生	10,000,000		10,0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授予僱員	54,000,000	-	54,000,000		
次!"唯只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27,000,000		27,000,000	6.54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81,000,000		81,000,000		
於以下日期可予以行使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81,000,000				

附註:優先購股權總額之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餘下75%將平均分為三組,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 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歸屬。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6.3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購股權儲備為93,105,000港元。

## 1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6	34,796
一注資非上市股本投資	3,346	3,346
	21,962	38,142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開支:		
一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開支	1,240,762	1,308,598
	1,262,724	1,346,740
	1,202,724	1,340,740

## 17.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物業買家的銀行按揭貸款提供擔保約 2,409,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9,18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 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且董事認為參與各方違約的機會極微。因此,於擔 保合約成立時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並無確 認價值。

擔保乃就本集團物業買家所獲貸款而提供予銀行。該等擔保將於向買家交付物業及完成相關按揭 物業登記後由銀行解除。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被告」) 在百慕達高級法院被控在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KBCF」)(於報告期間結束日 由本公司擁有65.95%股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務已經或現 正進行的方式乃壓搾或不合理地不利於KBCF少數股東。呈請人尋求法院判被告按估值師或百慕 達高級法院釐定的價格購回所有呈請人所持KBCF股份。審訊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百慕達 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進行裁決。百慕達高級法院裁定有關過往利益人士交易購買之 條款構成優惠轉讓定價而損害少數股東之權益指控並不成立,而有關授權使用協議之條款完全不 符合商業原則及獲授權人屬虛假之指控亦不成立。然而,百慕達高級法院亦裁定KBCF的管理層 須立即進行真誠公開之磋商,公開提出商業上合理的建議,以期說服KBCF的少數股東按稍為有 利的條款批准涉及利益人士交易授權。其後,本公司因不利之裁決結果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遞交上訴通知書。上訴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聆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律師認 為,本法律案件的責任現階段不能以量化計算,皆因收購令的結果並不可可靠計量,以釐定收購 令的申索量,有待進行上述上訴及/或審訊的第二部份。因此,本集團概無就該申索計提責任撥 備。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在本期間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提供鑽孔服務	723,216	809,532
(ii)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261,115	377,933
(iii)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該股東的附屬公司 銷售覆銅面板及銅	266,940	339,880
(iv)	向對最終控股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及該股東的附屬公司 採購鑽咀及機器	115,092	111,334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匯報,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業績理想。根據Prismark Partners LLC的最新研究報告,集團在覆銅面板市場連續十一年穩踞行業第一位,於二零一五年集團在全 球覆銅面板市場之佔有率由13.5%上升至14%。回顧期內,電子市場穩定增長,集團憑藉垂直 整合生產優勢,全面把握覆銅面板市場復甦良機,加快板材銷售,亦致力提升高效能覆銅面板 之生產,覆銅面板業務利潤率進一步擴大。此外,住宅銷售項目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三期之 部分銷售入賬,集團利潤因而顯著上升。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5%至七十五億二千二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 攤銷前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提升15%至十四億零三百八十萬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則較去 年同期大幅上升35%,至八億四千零二十萬港元。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較 去年同期上升111%,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

**ポスショニナロよシ個日**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二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522.9	6,559.7	+15%
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403.8	1,218.0	+15%
除税前溢利	1,030.3	777.8	+32%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840.2	621.1	+35%
每股盈利	28.0港仙	20.7港仙	+35%
每股中期股息	13.5港仙	6.4港仙	+111%
中期派息比率	48%	31%	
每股特別股息	50.0港仙	_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b>4.45</b> 港元	4.57港元	-3%
淨負債比率	7%	20%	

# 業務表現

期內汽車及通訊網絡設備增長動力強勁,加上覆銅面板市場供給增加明顯放緩,市場進入良性 上升軌道。集團上半年整體覆銅面板出貨量上升3%,月平均出貨量為九百八十五萬平方米。其 中,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佔集團 營業額51%,紙覆銅面板佔營業額12%。

由於期內原材料價格顯著下降,集團相應調低覆銅面板產品價格,同時受人民幣貶值影響,因而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下降8%至五十九億五千五百八十萬港元。然而隨著覆銅面板行業穩步復 甦,部門利潤率擴大,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提升2%至十二億零二百九十萬 港元。

房地產部門預售理想,期內有部分銷售入賬,部門營業額上升至十五億六千七百一十萬港元, 未扣除利息、税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達二億二千二百一十萬港元。

集團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3%,行政成本則與去年相若。期內融資成本下降12%,主要由於期內平均銀行借貸金額較去年同期為低。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九十七億五千九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億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 流動比率則為2.5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五日縮短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一百零六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縮短至四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八日)。
- 一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縮短至九十一日(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六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縮短至 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九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後之附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下降至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31%:6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6%)。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在回顧期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一萬零四百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 萬零四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 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 前景

覆銅面板市場經過多年汰弱留強的競爭,供求明顯改善。進入下半年,覆銅面板之上游物料銅 箔、玻璃絲及玻璃布供應均見緊絀,價格上漲,集團因而已上調覆銅面板產品之售價。同時, 集團將根據市場需求變化,增加薄板、無鹵素覆銅面板及LED相關覆銅面板之生產,以把握市場 機遇。集團已作出努力提升營運效益,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集團PVB業務團隊已成功開發具有隔音性能的第三代PVB膠片,其技術及性能均處於行業領先水 準,該產品將有利於集團拓展高端汽車玻璃及建築幕墻之市場。同時,因應電動汽車市場對電 池銅箔的熾熱需求,集團已加大開發電池銅箔技術,研發較目前市場主流電池銅箔產品更薄、 性能更佳之銅箔產品,並逐步增加相應產能設備。

上半年集團物業預售進度亮麗,為集團帶來可觀現金流。下半年集團亦將有計劃地推售項目單 位。同時,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等地之住宅銷售物業已進入收成期,未來可錄得持續的項目 銷售貢獻。此外,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重建項目已於今年五月出售,其相關收益可於下半年確 認入賬。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報告期內對本集團毫 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各 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 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 樓,方為有效。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長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9,675,000	0.323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00	0.003
張國華先生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股份數目 9,675,000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附註:

# (b) 本公司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愛尤期及権項下 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盾片唯帆墙石工

<sup>1 75,000</sup>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c)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8,000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200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581,900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 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 (d)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建滔化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已發行	佔建滔化工 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916,600	1.064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2,422	0.071
張國平先生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3,656,383	0.357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89,860	0.282
張家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4,000	0.037
劉敏先生3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54,300	0.054

## 附註:

- 74,4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2 36,0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 3 321,800股建滔化工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23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 (e) 建滔化工之優先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項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化工相關股份權益

張國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8,000

# (f)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股本中的普通股(「EEIC股份」)

佔EEIC已發行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國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6,200	0.378
張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278
林家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 股份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本之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a) 及 (b)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5,692,500(L)	74.52
建滔化工		實益擁有人	120,525,000(L)	4.02
	(c)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15,167,500(L)	70.50
Jampla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0,000,000(L)	59.67
(「Jamplan」)	(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5,167,500(L)	10.83
Capital Research and		投資經理	177,205,851(L)	5.91
Management Company				
花旗集團	(e)	投資經理	174,619,675(L)	5.82
16//关本四	(G)	<b>以</b> 良紅柱	415,366(S)	0.01
			19,952,342(P)	0.67

- (L) 「L]代表長倉。
- (S) 「S」代表短倉。
- (P) 「P」代表可供借出的權益。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allgain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亦為Hallgain之董事。
- (b) 建滔化工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0%。

- (c) Jamplan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權益。Jamplan是建滔化工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林家寶先生亦為Jamplan之董事。
- (d) Jamplan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間接持有該等權益。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亦為建滔投資之董事。
- (e) 花旗集團全權控制(a) Citigroup Holdings Inc. · Citigroup Holdings Inc. 全權控制Citibank N.A. ·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9,952,342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b)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Holdings Inc. · 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 Holdings Inc. 全權控制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Umbrella Asset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25.678.500股股份及6.3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受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權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51,38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全資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77,596,833股股份及409,033股股份中分別擁有長倉及短倉權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LLC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分別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Europe Limited 64.67%、35.22%及0.11%的控制權。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ternational) Finance AG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Switzerland Holding GmbH分別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 51.86%及48.14%的控制權,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Overseas Finance Limited全資控制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並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000股股份中擁有長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 財務報告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主席)

張國強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先生

葉澍堃先生

張魯夫先生

劉炳章先生